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5771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派芬農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「派芬農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5771A 號公告修正

26.8%(w/w) 派芬農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 事項	說明
胡瓜	白粉病	0.33 公 升	3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
<u>葡萄</u>	<u>白粉病</u>	<u>0.4 公 升</u>	<u>3,000</u>	<u>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</u>	<u>7</u>	<u>連續 3 次</u>		<u>3</u>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。